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3號
電話：(03)397-5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73~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76~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 79~80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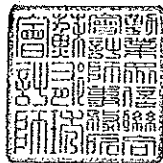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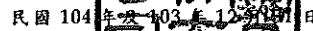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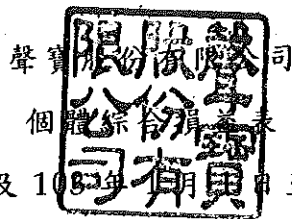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金田江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8,411,991	95	\$ 8,959,050	96
4600	勞務收入	239,388	3	232,345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0,810	2	144,75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02,189	100	9,336,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54,135	75	7,062,684	75
5900	營業毛利	2,248,054	25	2,273,470	25
6000	營業費用	2,026,440	23	2,023,106	22
6900	營業淨利	221,614	2	250,3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2,631	1	89,7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644)	(1)	(2,066)	-
7050	財務成本	(14,170)	-	(13,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186	4	325,6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003	4	400,058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6,617	6	650,42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1,275)	-	(9,975)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505,342	6	640,44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1,106)	(1)	(\$ 43,96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44)	-	(7,371)	-
8310		(58,650)	(1)	(51,33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7,101)	(1)	173,25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68)	-	27,409	-
8360		(108,569)	(1)	200,66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7,219)	(2)	149,33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8,123	4	\$ 789,77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00		\$ 1.25	
9850	稀 釋	\$ 1.00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64,100	\$ 5,641,001	\$ 32,957	\$ 77,513	\$ 1,986,376	\$ 562,724	\$ 17,322	\$ 78,506	\$ 837,163	\$ 7,404,224
B1	-	-	-	42,800	-	(42,800)	-	-	-	-
B5	-	-	-	-	-	(373,100)	-	-	-	(373,100)
C7	-	-	682	-	-	-	-	-	-	682
D1	-	-	-	-	-	640,447	-	-	-	640,447
D3	-	-	-	-	-	(51,331)	-	-	-	149,330
D5	-	-	-	-	-	589,116	171,952	28,709	-	789,777
L1	-	-	-	-	-	-	171,952	28,709	-	123,352
L3	(391,100)	(391,001)	(15,356)	-	-	-	-	-	406,357	-
M1	-	-	9,304	-	-	-	-	-	-	9,304
M5	-	-	284	-	-	-	-	-	-	284
N1	-	-	21,752	-	-	-	-	-	-	65,652
Z1	525,000	5,250,000	49,623	120,313	1,986,376	735,940	189,274	(49,797)	(510,248)	7,773,481
B1	-	-	-	64,045	-	(64,045)	-	-	-	-
B5	-	-	-	-	-	(525,000)	-	-	-	(525,000)
C7	-	-	13,298	-	-	-	-	-	-	13,298
D1	-	-	-	-	-	505,342	-	-	-	505,342
D3	-	-	-	-	-	(58,650)	(59,889)	(15,680)	-	(167,219)
D5	-	-	-	-	-	446,692	(59,889)	(15,680)	-	338,123
L1	-	-	-	-	-	-	-	-	(243,609)	(243,609)
M1	-	-	13,049	-	-	-	-	-	-	13,049
M5	-	-	997	-	-	-	-	-	-	997
Z1	525,000	5,250,000	76,907	184,358	1,986,376	593,587	96,385	(65,477)	(753,857)	7,370,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勳



經理人：陳建勳



會計主管：江金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617	\$ 650,4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857	86,711
A20200	攤銷費用	16,714	16,3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77	(4,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6)	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75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70	13,25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5,186)	(325,627)
A21200	利息收入	(261)	(833)
A21300	股利收入	(9,574)	(6,0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5,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700	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03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6	4,310
A31130	應收票據	(38,390)	89,8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01)	47,146
A31150	應收帳款	(14,661)	(24,7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8)	28,6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4)	1,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8)	12,393
A31200	存 貨	(63,238)	516,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892	18,232
A32130	應付票據	(11,329)	13,19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35	(15,577)
A32150	應付帳款	(82,067)	28,4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42)	53,5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330	14,9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7,644)	(\$ 6,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6	(6,9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196)	(36,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760	1,195,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	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67)	(13,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	(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892</u>	<u>1,183,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7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86	6,8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1,874)	(38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2	4,08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60)	(51,7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925)	(48,00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1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9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9,1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4)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57,580	200,52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9,574</u>	<u>6,0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816)</u>	<u>(257,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8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74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801)	-
C04500	支付股利	(525,000)	(373,1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43,609)	(123,3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u>43,91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390)</u>	<u>(850,6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268</u>	<u>5,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92,046)	\$ 80,3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334</u>	<u>103,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288</u>	<u>\$ 184,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
工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51 年 9 月。53 年 9 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59 年股票公開上市，63 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聲寶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

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期間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20,436 仟元及 261,70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4,785 仟元及 663,97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1	\$ 2,4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507	159,7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22,155
	<u>\$ 92,288</u>	<u>\$184,33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8,618</u>	<u>\$ 20,086</u>

本公司 103 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5,50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75,709	\$312,09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90,372</u>	<u>90,372</u>
	<u>\$366,081</u>	<u>\$402,47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366,081</u>	<u>\$402,47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 及 103 年度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虧損持續擴大，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就其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分別認列 5,903 及 52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166,391	\$127,87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742	3,669
減：備抵呆帳	(<u>6,463</u>)	(<u>4,656</u>)
	<u>\$176,670</u>	<u>\$126,88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89,042	\$98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77	25,709
減：備抵呆帳	(<u>45,453</u>)	(<u>43,102</u>)
	<u>\$980,266</u>	<u>\$963,90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7,195	\$ 3,8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77	35,814
減：備抵呆帳	(<u>331</u>)	(<u>243</u>)
	<u>\$ 43,741</u>	<u>\$ 39,424</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	\$ 31,271	\$ 33,143
減：備抵呆帳	(<u>28,585</u>)	(<u>29,257</u>)
	<u>\$ 2,686</u>	<u>\$ 3,88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付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個別客戶無法回收之金額，並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認列 100% 備抵呆帳。本公司亦集體評估所有客戶之應收帳款，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非以帳齡為基礎去提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00,846	\$ 1,005,978
60天以下	5,692	1,033
61至90天	450	-
91至120天	465	-
121天以上	18,266	-
合計	<u>\$ 1,025,719</u>	<u>\$ 1,007,0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催收款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01	\$ 44,373	\$ 9,274	\$ 227	\$ 97,77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29	-	-	12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4,326	-	16	14,342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5,726)	-	-	(15,72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644)	-	(4,618)	-	(19,2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57</u>	<u>\$ 43,102</u>	<u>\$ 4,656</u>	<u>\$ 243</u>	<u>\$ 77,2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257	\$ 43,102	\$ 4,656	\$ 243	\$ 77,258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97	-	-	5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754	1,807	88	3,64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72)	-	-	-	(6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5</u>	<u>\$ 45,453</u>	<u>\$ 6,463</u>	<u>\$ 331</u>	<u>\$ 80,832</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1,107	\$ 320,523
在製品	17,114	52,123
材料	539,756	480,801
商品	482,203	403,495
	<u>\$ 1,320,180</u>	<u>\$ 1,256,94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54,135 仟元及 7,062,684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 10,86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447,647	\$ 2,104,485
投資關聯企業	<u>2,713,310</u>	<u>2,640,731</u>
	<u>\$ 5,160,957</u>	<u>\$ 4,745,21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378,312	\$ 362,231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1,287)	4,964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378,218	1,357,112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907,423	890,426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63,539)	(141,204)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293,942</u>	<u>-</u>
	<u>2,793,069</u>	<u>2,473,529</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64,826	141,204
減：轉列庫藏股票	<u>(510,248)</u>	<u>(510,248)</u>
	<u>\$ 2,447,647</u>	<u>\$ 2,104,4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49%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

為簡化轉投資與樽節費用，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103 年 4 月 28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投資設立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入 30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並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完成設立登記。

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8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5,805
存 貨		1,811
其他流動資產		398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9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0,653)
其他流動負債	(	56)
	<u>\$</u>	<u>34,683</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2,264,169</u>	<u>\$ 2,222,15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8,713	\$ 306,475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u>120,428</u>	<u>112,099</u>
	<u>\$ 449,141</u>	<u>\$ 418,57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3,052,487</u>	<u>\$ 4,090,613</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74,123	\$ 14,373,819
非流動資產	7,408,373	7,014,788
流動負債	(9,323,938)	(9,172,850)
非流動負債	(2,112,031)	(1,906,611)
權 益	9,946,527	10,309,146
非控制權益	(2,190,923)	(2,252,594)
	<u>\$ 7,755,604</u>	<u>\$ 8,056,55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	2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050,582	\$ 2,045,302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	(345)
商 譽	213,607	177,200
投資帳面金額	<u>\$ 2,264,169</u>	<u>\$ 2,222,15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5,630,047</u>	<u>\$ 18,126,566</u>
本年度淨利	\$ 919,196	\$ 1,212,677
其他綜合損益	(333,361)	456,146
綜合損益總額	<u>\$ 585,835</u>	<u>\$ 1,668,823</u>
自瑞智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7,826</u>	<u>\$ 173,175</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41,758	\$ 65,686
其他綜合損益	(5,082)	7,892
綜合損益總額	<u>\$ 36,676</u>	<u>\$ 73,578</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2,792,727	\$1,127,422	\$ 182,328	\$ 81,977	\$ 26,282	\$ 370,066	\$4,580,802
增添	-	10,397	83	34,090	4,970	2,243	51,783
處分(註)	-	(14,810)	(568)	(44,922)	(3,326)	(29,433)	(93,0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792,727	\$1,123,009	\$ 181,843	\$ 71,145	\$ 27,926	\$ 342,876	\$4,539,5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2,518	\$ 759,568	\$ 181,525	\$ -	\$ 21,743	\$ 360,576	\$1,355,930
處分	-	-	(568)	-	(3,326)	(29,433)	(33,327)
折舊費用	-	24,747	169	-	1,807	4,417	31,1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	\$ 784,315	\$ 181,126	\$ -	\$ 20,224	\$ 335,560	\$1,353,74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2,760,209	\$ 338,694	\$ 717	\$ 71,145	\$ 7,702	\$ 7,316	\$3,185,783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2,792,727	\$1,123,009	\$ 181,843	\$ 71,145	\$ 27,926	\$ 342,876	\$4,539,526
增添	-	17,797	368	43,601	1,734	5,160	68,660
處分(註)	(-)	(75,487)	(611)	(38,202)	(3,996)	(7,594)	(125,8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792,727	\$1,065,319	\$ 181,600	\$ 76,544	\$ 25,664	\$ 340,442	\$4,482,2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518	\$ 784,315	\$ 181,126	\$ -	\$ 20,224	\$ 335,560	\$1,353,743
處分	-	(53,124)	(611)	-	(3,996)	(7,574)	(65,305)
折舊費用	-	23,373	192	-	1,852	3,717	29,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518	\$ 754,564	\$ 180,707	\$ -	\$ 18,080	\$ 331,703	\$1,317,57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2,760,209	\$ 310,755	\$ 893	\$ 76,544	\$ 7,584	\$ 8,739	\$3,164,724

註：103年度建築物及模具設備處分數合計 59,732 仟元，係包含處分資產減少 4,161 仟元及折舊費用 55,571 仟元。104年度建築物及模具設備處分數合計 60,565 仟元，係包含處分資產減少 19,842 仟元及折舊費用 40,723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年至55年
主建物	55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年
工程系統	4年
其他	2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2年至6年
模具設備	2年至3年
其他設備	2年至30年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信用狀	\$ 57,579	\$ 69,843
預付貨款	38,223	110,906
預付租賃款	4,292	2,223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1,556
預付設備款	924	2,596
留抵稅額	-	13,544
暫 付 款	20,196	14,341
預付費用及其他	<u>24,427</u>	<u>13,524</u>
	<u>\$145,641</u>	<u>\$228,533</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 -	\$107,103
催收款（附註九）	2,686	3,886
預付費用及其他	2,268	2,448
存出保證金	<u>2,367</u>	<u>1,053</u>
	<u>\$ 7,321</u>	<u>\$114,490</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9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之數筆土地地上權設定予本公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73 年 10 月 18 日止，共計 70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2 季將地上權以帳面價值 108,276 仟元轉讓給盛寶建設公司。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130,000</u>	<u>\$ 90,000</u>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43% 及 1.3% ~ 1.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
	<u>\$ 79,957</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80,000</u>	<u>(\$ 43)</u>	<u>\$79,957</u>	<u>1.3%</u>

(三)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NTD6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102.06.19~107.06.19 借款利率：1.74% 還款辦法：自撥款後前 2 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本金分期償還，以 6 個月為一期，前 6 期每期分別攤還本金 60,000 仟元，第 7 期攤還剩餘本金。	\$ 480,000	\$ 600,000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NTD1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104.12.25~105.01.25 借款利率：1.3%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清償日一次清償。	150,000	-
台灣銀行	借款總額：NTD2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長期抵押借款 借款期間：104.12.02~105.01.05 借款利率：1.3%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於約定之清償日一次清償。	250,000	-
凱基銀行	借款總額：NTD10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借款 借款期間：104.09.29~107.04.24 借款利率：1.347% 還款辦法：106.04.24 起每 3 個月還款 2000 萬共 5 期。	1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借款總額：NTD100,000 仟元	\$ 100,000	\$ -
	借款性質：中期借款		
	借款期間：104.10.23~107.04.24		
	借款利率：1.35%		
	還款辦法：106.04.24 起每 3 個月還款 2000 萬共 5 期。		
		<u>1,080,000</u>	<u>600,000</u>
減：1 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520,000</u>)	(<u>120,000</u>)
		<u>\$ 560,000</u>	<u>\$ 480,000</u>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 勞或紅利）	\$140,791	\$147,984
應付退休金	2,515	4,274
應付獎勵金	230,005	201,103
應付廣告費	17,499	24,904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22,051	15,333
應付各費	<u>78,722</u>	<u>59,941</u>
	<u>\$491,583</u>	<u>\$453,539</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u>\$ 2,501</u>	<u>\$ 90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33,383	\$ 38,424
存入保證金	180	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4,826	141,204
其 他	<u>2,230</u>	<u>2,990</u>
	<u>\$200,619</u>	<u>\$182,778</u>

十六、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78,710	\$ 85,512
退貨及折讓(二)	<u>25,716</u>	<u>24,508</u>
	<u>\$104,426</u>	<u>\$110,020</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15,937	\$ 19,777
賠償準備	<u>1,790</u>	<u>-</u>
	<u>\$ 17,727</u>	<u>\$ 19,777</u>

	保 固	退 貨 及 折 讓	賠 償 準 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056	\$ 30,172	\$ -	\$136,228
本期迴轉	(767)	(5,664)	(-)	(6,43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289</u>	<u>\$ 24,508</u>	<u>\$ -</u>	<u>\$129,797</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5,289	\$ 24,508	\$ -	\$129,797
本期(迴轉)提列	(10,642)	1,208	1,790	(7,6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4,647</u>	<u>\$ 25,716</u>	<u>\$ 1,790</u>	<u>\$122,153</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1,959)	(\$619,2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006	59,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953)	(\$560,0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4,342	(\$ 61,990)	\$ 552,3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688	-	9,688
利息費用（收入）	9,617	(1,206)	8,411
認列於損益	19,305	(1,206)	18,0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9)	(349)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489	-	3,48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40,820	-	40,8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309	(349)	43,960
雇主提撥	-	(20,811)	(20,811)
福利支付	(58,702)	25,145	(33,55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9,254	(59,211)	560,0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231	-	9,231
利息費用（收入）	9,616	(880)	8,736
認列於損益	18,847	(880)	17,96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726)	(\$ 72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2,003	-	22,00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399	-	13,3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6,430	-	6,4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832</u>	<u>(726)</u>	<u>41,106</u>
雇主提撥	-	(19,358)	(19,358)
福利支付	<u>(47,974)</u>	<u>26,169</u>	<u>(21,80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959</u>	<u>(\$ 54,006)</u>	<u>\$ 577,95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751</u>)
減少 0.25%	<u>\$ 15,3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761</u>
減少 0.25%	(<u>\$ 14,3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800</u>	<u>\$ 24,8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9 年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000</u>	<u>52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250,000</u>	<u>\$ 5,2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61,496	\$ 48,447
處分資產增益	50	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21	2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4,140	\$ 842
	<u>\$ 76,907</u>	<u>\$ 49,6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庫藏股票 交易	處分資產 增	採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47	\$ 50	\$ 160	\$ -	\$ 32,957
庫藏股註銷	(15,356)	-	-	-	(15,356)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752	-	-	-	21,752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304	-	-	-	9,30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82	-	68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84	28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447</u>	<u>\$ 50</u>	<u>\$ 842</u>	<u>\$ 284</u>	<u>\$ 49,62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47	\$ 50	\$ 842	\$ 284	\$ 49,62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3,049	-	-	-	13,04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298	-	13,29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937	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496</u>	<u>\$ 50</u>	<u>\$ 14,140</u>	<u>\$ 1,221</u>	<u>\$ 76,90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8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045	\$ 42,800	\$ -	\$ -
現金股利	525,000	373,100	1	0.7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89,274	\$ 17,3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92,889)	171,952
年底餘額	<u>\$ 96,385</u>	<u>\$189,27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9,797)	(\$ 78,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468)	27,40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212)	1,300
年底餘額	<u>(\$ 65,477)</u>	<u>(\$ 49,797)</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仟元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 予員工	買回以註銷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合計
103年1月1日股數	14,500	20,000	13,042	47,542
本期增加	10,000	-	-	10,000
本期減少	(24,500)	(20,000)	-	(44,50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	-	13,042	13,042
104年1月1日股數	-	-	13,042	13,042
本期增加	20,000	-	-	20,000
本期減少	-	-	-	-
104年12月31日股數	20,000	-	13,042	33,042
103年1月1日金額	\$ 117,387	\$ 209,528	\$ 510,248	\$ 837,163
本期增加：				
買回 10,000 仟股	123,352	-	-	123,352
本期減少：				
註銷 20,000 仟股	-	(209,528)	-	(209,528)
轉讓股份予員工	(43,910)	-	-	(43,910)
註銷未轉讓庫藏股	(196,829)	-	-	(196,829)
103年12月31日金額	\$ -	\$ -	\$ 510,248	\$ 510,248
104年1月1日金額	\$ -	\$ -	\$ 510,248	\$ 510,248
本期增加：				
買回 20,000 仟股	243,609	-	-	243,609
104年12月31日金額	\$ 243,609	\$ -	\$ 510,248	\$ 753,857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市價
<u>104年12月31日</u>			
銓寶投資公司	12,562	\$ 507,593	\$ 149,491
東源物流公司	480	2,655	5,706
		<u>\$ 510,248</u>	<u>\$ 155,197</u>
<u>103年12月31日</u>			
銓寶投資公司	12,562	\$ 507,593	\$ 159,541
東源物流公司	480	2,655	6,090
		<u>\$ 510,248</u>	<u>\$ 165,631</u>

聲寶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及 10,000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243,609 仟元及 123,352 仟元。

聲寶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擬依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轉讓庫藏股 5,400 仟股予員工認購。聲寶公司於給予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列酬勞成本 21,752 仟元，並

同額認列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上述轉讓計畫已於 103 年度轉讓完成，沖銷庫藏股成本 43,910 仟元，並將給予日認列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1,752 仟元同額轉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聲寶公司於 103 年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9,100 仟股，且於同年辦理減資變更登記，並沖銷庫藏股成本 406,35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7,351	\$ 27,300
利息收入	261	833
股利收入	9,574	6,005
其 他	45,445	55,610
	<u>\$ 82,631</u>	<u>\$ 89,74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4,700)	(\$ 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5,50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23	16,0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36	(6)
什項支出	(38,703)	(23,535)
	<u>(\$ 48,644)</u>	<u>(\$ 2,06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857	\$ 86,711
無形資產	16,714	16,326
合 計	<u>\$ 86,571</u>	<u>\$103,0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57	\$ 43,208
營業費用	<u>37,400</u>	<u>43,503</u>
	<u>\$ 69,857</u>	<u>\$ 86,7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14</u>	<u>\$ 16,32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22,214	\$ 22,296
確定福利計畫	<u>17,967</u>	<u>18,099</u>
	<u>40,181</u>	<u>40,395</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1,752
離職福利	3,377	5,070
其他員工福利	<u>712,694</u>	<u>786,3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56,252</u>	<u>\$853,5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7,757	\$307,824
營業費用	<u>468,495</u>	<u>545,775</u>
	<u>\$756,252</u>	<u>\$853,59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3%及1%估列員工紅利17,29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764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3,55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4,517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4%及0.8%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7,292	\$ -	\$ 11,556	\$ -
董監事酬勞	5,764	-	3,852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	(\$ 2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1,268	10,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275</u>	<u>\$ 9,97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46,617</u>	<u>\$650,4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2,925	\$110,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	-
免稅所得	(53,532)	(43,2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875	(\$ 57,313)
吸收合併取得消滅子公司之退稅額	-	(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275</u>	<u>\$ 9,97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5</u>	<u>\$ 1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1,705	\$ 491	\$ 12,196
存 貨	12,674	(5,948)	6,72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034)	30,540	(79,4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4	1,004
其他應付款	36,075	19,116	55,191
應付休假紅利	193	2,103	2,296
負債準備	18,911	(15,826)	3,085
確定福利負債	38,962	(236)	38,7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	(166)	236
匯兌利益	(2,065)	956	(1,109)
虧損扣抵	<u>254,881</u>	<u>(73,302)</u>	<u>181,579</u>
合 計	<u>\$ 261,704</u>	<u>(\$ 41,268)</u>	<u>\$ 220,4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845,986)</u>	<u>\$ -</u>	<u>(\$ 845,986)</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	\$ -	(\$ 206)	\$ -
備抵呆帳	12,871	-	(1,166)	11,705
存 貨	10,189	-	2,485	12,6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928)	-	(34,106)	(110,034)
其他應付款	78,877	-	(42,802)	36,075
應付休假紅利	(421)	-	614	193
負債準備	19,056	-	(145)	18,911
確定福利負債	45,128	-	(6,166)	38,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	-	(54)	402
匯兌利益	(309)	-	(1,756)	(2,065)
虧損扣抵	181,579	(10,000)	83,302	254,881
合 計	<u>\$ 271,704</u>	<u>(\$ 10,000)</u>	<u>\$ -</u>	<u>\$ 261,7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45,986)	\$ -	\$ -	(\$ 845,986)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94	\$ -	\$569,186
95	6,202	6,202
96	88,583	88,583
	<u>\$ 94,785</u>	<u>\$663,97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202	105
405,070	106
751,625	108
<u>\$ 1,162,89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93,587</u>	<u>735,940</u>
	<u>\$593,587</u>	<u>\$735,9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782</u>	<u>\$ 21,26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82%	103年度（實際） 6.4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505,342</u>	<u>\$640,4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05,342</u>	<u>\$640,4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4,375	513,8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26</u>	<u>2,9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6,101</u>	<u>516,8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之土地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310	\$ 11,09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167	11,733
超過 5 年	-	40,680
	<u>\$ 21,477</u>	<u>\$ 63,50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823	\$ 14,85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057	9,880
	<u>\$ 9,880</u>	<u>\$ 24,73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8,618	\$ -	\$ -	\$ 8,6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20,086	\$ -	\$ -	\$ 20,086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92,965	\$1,314,5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74,699	422,5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11,881	2,073,0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i)	
	104年度	103年度
	\$ 1,396	\$ 990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2,155
金融負債	79,95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446	159,668
金融負債	1,210,000	69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799 仟元／減少 1,32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證券交易所之及櫃檯買賣中心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86 仟元及 2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4%及6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820,353	\$ -	\$ -	\$ 820,353
其他應付款	-	501,628	-	-	501,571
浮動利率工具	1.3~1.74	650,000	560,000	-	1,210,000
固定利率工具	1.3	79,957	-	-	79,957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29,477	\$ -	\$ -	\$ 929,477
其他應付款	-	453,539	-	-	453,539
浮動利率工具	1.3~1.74	210,000	-	480,000	69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要求即付，每年重新 檢視		
已動用金額	\$ 571,000	\$ 90,000
未動用金額	<u>1,469,000</u>	<u>1,950,000</u>
	<u>\$ 2,040,000</u>	<u>\$ 2,04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0	\$ 60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600,000</u>
	<u>\$ 1,200,000</u>	<u>\$ 1,2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47,420	\$ 50,816
	關聯企業	60,992	51,006
	其他關係企業(註)	509	2,651
		<u>\$ 108,921</u>	<u>\$ 104,4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120 天外，其餘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無異。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 2,650,012	\$ 2,503,502
	關聯企業	180,814	131,784
	其他關係企業(註)	59	10,288
		<u>\$ 2,830,885</u>	<u>\$ 2,645,57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含處理費)，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本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本公司對夏寶公司之付款條件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本公司對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付款政策，係於每月底結算代其採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向其採購成品之應付帳款，以及為支應其營運所預付之貨款，並以應收付款淨額方式表達。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子 公 司	\$ 8,972	\$ 3,492
	關聯企業	7,179	30
	其他關係企業（註）	5	19
		<u>\$ 16,156</u>	<u>\$ 3,541</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6,267	\$ 18,052
	關聯企業	9,112	6,755
	其他關係企業（註）	14	2
		<u>\$ 35,393</u>	<u>\$ 24,80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36,653	\$ 35,594
	關聯企業	224	225
		<u>\$ 36,877</u>	<u>\$ 35,8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子 公 司	\$ 79,107	\$ 81,685
	關聯企業	32,325	27,312
		<u>\$ 111,432</u>	<u>\$ 108,997</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19,080	\$ 139,758
	關聯企業	12,322	10,927
	其他關係企業（註）	-	2,059
		<u>\$ 131,402</u>	<u>\$ 152,744</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9,98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143</u>	<u>\$ -</u>

(六)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註)	商標權	\$ -	\$ 30,000

(七) 費用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198,371	\$186,815
其他關係企業(註)	68	-
	<u>\$198,439</u>	<u>\$186,815</u>

(八)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6,701	\$ 24,597
其他關係企業(註)	2,712	3,410
	<u>\$ 29,413</u>	<u>\$ 28,007</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703	\$ 44,796
退休金福利	1,048	945
	<u>\$ 50,751</u>	<u>\$ 45,7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聲寶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或董事長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 地	\$ 1,967,274	\$ 1,967,274
	建築物	179,462	198,702
		<u>\$ 2,146,736</u>	<u>\$ 2,165,976</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述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商品及材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5,533 仟元及 3,314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93 年間銷售一批家電予 GE Appliances Asia Limited，其中一台家電由其母公司美國通用電器公司（以下簡稱 GE 公司）銷售給美國最終客戶。該最終客戶後續主張因為本公司家電而導致在 101 年間發生火災造成損害，並向 GE 公司起訴求償。GE 公司與該客戶已就其訴訟案件達成和解，由 GE 公司給付賠償金；嗣後 GE 公司轉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本公司及天津新寶連帶賠償 GE 公司，該案業經美國仲裁協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作成仲裁判斷，裁定本公司及新寶天津應給付 GE 公司相關損失賠償美金 3,052 仟元。

是項外國仲裁判斷，依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如經 GE 公司聲請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我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截至財務報告出具之日止，GE 公司尚未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承認是項仲裁判斷。

另本公司因前述 GE 公司求償案件，轉向本公司之保險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產險公司）請求理賠，惟兆豐產險公司拒絕履行與前項案件相關之保險理賠責任，本公司業已依據與兆豐產險公司簽訂之產品責任保險單內容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兆豐產險公司就此案件履行保險合約中之賠償責任，是項訴訟現正由台灣地方法院受理審查中。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65	32.825	\$ 284,42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金	41,987	32.825	1,378,22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13	32.825	144,857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255	31.65	\$ 356,22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金	42,879	31.65	1,357,11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127	31.65	257,2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623	31.65 (美元：新台幣)	\$ 16,04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及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	8,618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 8,618	1	\$	8,618	@3.90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	12,923	4	-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9	24,170	2	-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8	25,541	2	-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	-	3	-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0	25,500	2	-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8	90,372	1	-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	27,683	19	-	-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1,367	1	-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系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期 集 股 (仟 股)	初買			入賣			出採 用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 減 (減) 金額			未	
						金額	股 (仟 股)	數 (仟 股)	金額	股 (仟 股)	數 (仟 股)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金額	數 (仟 股)	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母子公司		\$ -	30,000	-	\$ 300,000	-	\$ -	\$ -	\$ -	6,058	30,000	\$ 293,94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同國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額之比率	貨率	授信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	應收餘額	佔（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2,249,502	37	與一般廠商無異	與一般廠商無異	成本價加 1%~6.5%	-	-	-	\$ 應付票據	-	
			進 貨 147,643	2	與一般廠商無異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	-	(24,423) 應付帳款	(3)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年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母孫公司	進 貨 271,850	5	與一般廠商無異	與一般廠商無異	成本價加 1%~6.5%	-	-	-	(7,930) 應付帳款	(1)	
			進 貨 151,511	2	與一般廠商無異	與一般廠商無異	-	-	-	-	(68,457) 應付帳款	(8)	
											(14,924) 應付帳款	(2)	

榮寶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榮寶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	\$ 232,888	23,486	49	\$ 375,657	\$ 35,587	\$ 16,839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218,283	128,833	26	2,264,169	869,435	221,168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85,949	272,304	33	328,713	100,644	29,93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進口、承銷	74,979	7,497	50	120,428	23,664	11,827	
	上新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30,640	3,498	35	(1,287)	(16,630)	(5,818)	註 2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154,229	38,000	100	1,378,218	41,843	41,843	
	益寶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176,000	124,325	100	399,830	20,591	7,943	
	益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電器製造、銷售	200,000	20,000	100	(163,539)	(9,072)	(12,489)	註 2
	益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300,000	30,000	100	293,942	(6,058)	(6,058)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運輸	136,732	11,462	24	184,284	35,587	8,168	
榮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壓縮機製造、銷售	92,740	4,136	1	105,416	869,435	7,762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772	1	8,993	100,644	853	
	上新聯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69,791	6,495	65	1,402	(16,630)	(10,801)	註 2
	新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家電電器販賣	10,000	1,000	100	4,083	(4,108)	(4,108)	
	中聯盛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台灣	土地開發規劃及住宅開發銷售	-	-	-	-	(663)	(199)	註 3
	年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製造、銷售	19,380	1,938	51	25,767	13,469	6,869	
	日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倉儲、配送	32,871	2,661	93	31,666	461	429	
	東源居家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安裝及電器、電子材料批發	21,000	2,100	100	19,450	93	93	
	豐網國際物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及各項產品批發	25,000	2,500	100	-	-	-	註 2 及 註 4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FBT 控 股	USD 24,840	27,240	100	USD 19,799	44	44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8,500	6,463	46	USD 16,954	5,152	2,370	
	SAMPO TRADE (CAYMAN) CORPORATIO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000	5,000	100	USD 3,911	(USD 185)	(USD 185)	
SAMPO TRADE (CAYMAN) CORPORATION	榮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5,000	5,000	100	USD 3,911	(USD 185)	(USD 185)	

註 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認列及帳列投資損益，並已扣除母子公司發放給子公司之股利。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負數，故將其帳面價值沖減為零，並對該公司股權淨值為負數之部分，予以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3：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處分中聯盛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普通股 1,500 仟股予關係人，處分價款為 15,000 仟元，並產生處分利益 404 仟元。

註 4：豐網國際物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申請清算，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屬之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本 備 價	註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OCLARO,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	USD 155	-	USD 155	@USD3.48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	USD 967	-	USD 967	@USD9.91	
鉦寶投資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21	RMB 15,528	-	RMB 15,528	@RMB1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62	149,491	2	149,491	@11.90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	2,104	1	-	-	
	勤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3	-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4,250	-	4,250	@250.00	
	元大金控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	614	-	614	@12.15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	1,525	-	1,525	@18.60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9,720	-	9,720	@60.75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73	8,011	-	8,011	@11.90	
	亞慶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500	7	-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 之 列	應 收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逾 期 金 額	應 收 額	關 係 人 方	款 式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保 抵 呆 帳 金 額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14,217	\$	-	-	-	\$	-

註：係因物流配送運費，故不計算週轉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期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2,724 萬元	2	\$ 682,337	\$ -	\$ -	100	\$ 1,392 (認列基礎 B)	\$ 649,903	\$ 49,736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2	278,859	-	-	46	74,635 (認列基礎 C)	556,501	-	
聲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USD 500 萬元	2	149,750	-	-	100	(5,829) (認列基礎 B)	128,37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海關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2,737,976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112,57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22,16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	進(銷)貨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 271,850	5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付帳款 (\$ 68,457)	(8)	\$ -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服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1
活期存款		82,628
外幣活期存款	係美金 238 仟元，兌換率為 USD1：NT\$32.825	<u>7,818</u>
		<u>\$ 92,288</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華渝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8,532
金長益電器有限公司	"	9,750
其他（註）	"	<u>148,109</u>
		166,391
減：備抵呆帳		(<u>5,877</u>)
		<u>\$160,514</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一般貨款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67,84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3,592
JABIL CIRCUIT, INC			"		80,13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104,284
JABIL CIRCUIT HUNGARY LTD			"		104,718
大潤發股份有限公司			"		91,328
其他（註）			"		<u>187,140</u>
					989,042
減：備抵呆帳				(	<u>44,169</u>)
				\$	<u>944,873</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材 料		\$ 564,598	\$ 539,756
在 製 品		17,114	17,114
製成品及商品（註）	冷 氣 機	97,879	95,838
	電 冰 箱	106,290	104,074
	LCD 顯示器	115,634	107,915
	洗 衣 機	32,603	31,923
	小電產品	144,817	141,798
	其 他	<u>277,898</u>	<u>281,762</u>
		1,356,833	<u>\$ 1,320,18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6,653</u>)	
		<u>\$ 1,320,180</u>	

註一：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註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股	票	稱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初 本 股 數 或 張 數	期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數 或 張 數	期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本 股 數 或 張 數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福華電子(註一)			2,210	\$ 20,086	-	\$ -	-	-	\$ -	\$ 11,468	2,210	\$ 8,618			無

註一：係為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468 仟元。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張	初 本 張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張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張	帳 面 價 值	未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非上市櫃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1,765	\$ 21,747	-	\$ -	-	-	882	\$ 8,824	883	\$ 12,923	無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7,581	158,525	-	-	-	-	-	-	7,581	158,525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2,336	28,841	-	-	-	-	467	4,671	1,869	24,170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4,460	34,460	-	-	-	-	892	8,919	3,568	25,541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及二)	948	9,475	-	-	-	-	357	9,475	591	-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3,000	30,000	-	-	-	-	450	4,500	2,550	25,500	"	
GRACE THW HOLDING	2,178	90,372	-	-	-	-	-	-	2,178	90,372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80	27,683	-	-	-	-	-	-	3,380	27,683	"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51	1,367	-	-	-	-	-	-	51	1,367	"	
		\$ 402,470		\$ -	-			\$ 36,389		\$ 366,081		

註一：係減資退回股款。

註二：係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03 仟元。

樂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金額係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餘額 金額	本期 股數(仟股)	增加 金額	減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採權益法 計增(減)金額	本期 股數(仟股)	本 持股 %	總 額	市價或 原價(元)	股權淨值 總金額(註一)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東亞細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23,486	\$ 362,231	-	-	\$ -	-	\$ 16,081	23,486	49	\$ 378,312	-	-	無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7,497	112,099	-	-	-	-	11,827	7,497	50	120,428	-	-	"
上聯時時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3,498	4,964	-	-	3,498	-	(6,251)	3,498	35	(1,287)	-	-	"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六)	118,913	2,222,157	4,920	-	237,826	-	161,609	123,833	26	2,264,169	24.65	3,052,487	"
新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註七)	38,000	1,357,112	-	-	-	-	21,106	38,000	100	1,378,218	-	-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八)	27,093	306,475	1,244	-	13,645	-	24,849	28,337	33	328,713	12.15	344,290	"
鈺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九)	124,325	890,426	-	-	-	-	16,997	124,325	100	907,423	-	-	"
鈺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註十)	20,000	(141,204)	-	-	-	-	(22,335)	20,000	100	(163,539)	-	-	"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十一)	-	-	30,000	300,000	-	-	(6,058)	30,000	100	293,942	-	-	"
加：長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負債	-	141,204	-	-	-	-	23,622	-	"	164,826	-	-	"
減：轉列庫藏股票	-	(510,248)	-	-	-	-	-	-	"	(510,248)	-	-	"
		\$ 4,745,216		\$ 431,874	\$ 257,580		\$ 241,447			\$ 5,160,957			

註一：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數係因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三：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6,839 仟元、精算損失 1,245 仟元及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增加 487 仟元。

註四：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827 仟元。

註五：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818 仟元及精算損失 433 仟元。

註六：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1,168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93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65,313 仟元、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 12,938 仟元及精算損失 4,245 仟元。

註七：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843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488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3,225 仟元。

註八：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9,931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83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032 仟元及精算損失 215 仟元。

註九：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7,943 仟元、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26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319 仟元、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調整增加 360 仟元、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增加 937 仟元、精算損失 1,560 仟元及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增加 12,562 仟元。

註十：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489 仟元及精算損失 9,846 仟元。

註十一：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6,058 仟元。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	未	餘	額	借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130,000			104.12.18			105.01.25		1.43%-1.55%		260,000							無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國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6,73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377	
永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02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	8,261	
其他（註）			"	<u>48,641</u>	
				<u>\$136,219</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國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7,327	
駿翔股份有限公司			//	48,664	
其他（註）			//	<u>375,309</u>	
				<u>\$441,300</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台灣銀行	抵押借款	\$ 480,000	102.06.19-107.06.19	1.74%	土地及固定資產
	"	150,000	104.12.25-105.01.25	1.30%	"
	"	250,000	104.12.02-105.01.05	1.3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4.09.29-107.04.24	1.347%	無
	"	100,000	104.10.23-107.04.24	1.350%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電子收入		392,878		\$	2,902,332
家電收入		1,137,505			5,386,181
售料收入					114,526
勞務收入					239,388
其 他					159,762
營業收入合計				\$	<u>8,802,189</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盤存	\$ 408,707
加：本期進料	1,740,904
製成品轉入原料	236,546
減：期末盤存	<u>488,036</u>
本期直接材料耗用	1,898,121
加：直接人工	20,986
製造費用	<u>61,920</u>
一、本期投入	1,981,027
加：期初在製品	52,123
減：期末在製品	<u>17,114</u>
二、製成品成本	2,016,036
加：期初製成品	320,523
減：製成品減項	237,049
製成品領用	12,804
期末製成品	<u>281,107</u>
三、出廠總成本	1,805,599
加：貨物稅	<u>-</u>
四、製成品營業成本	<u>1,805,599</u>
期初服務材料盤存	72,094
加：本期進料	176,865
減：服務材料減項	1,705
減：期末服務材料盤存	<u>51,720</u>
本期服務材料耗用	<u>195,534</u>
期初商品盤存	403,495
加：本期進貨	4,123,579
減：商品領用	9,656
期末商品盤存	<u>482,203</u>
商品營業成本	<u>4,035,215</u>
其他營業成本	111,531
處理費成本	119,168
加工成本	916
服務成本	<u>286,172</u>
	<u>\$ 6,554,135</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190,210
勞 保 費	18,418
運 費	15,866
租金支出	17,168
其他費用（註）	<u>44,510</u>
	<u>\$286,172</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及獎金	\$ 22,722
勞 保 費	4,714
退 休 金	3,981
運 費	3,449
水電瓦斯費	4,851
二次加工費	16,576
其他費用（註）	<u>5,627</u>
	<u>\$ 61,920</u>

註：金額在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下者彙總列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390,711
運 費	165,673
廣 告 費	1,172,824
其他費用（註）	<u>297,232</u>
	<u>\$ 2,026,440</u>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3,918	\$ 390,711	\$ 624,629	\$ 252,418	\$ 469,965	\$ 722,383
勞健保費用	23,132	32,077	55,209	24,337	32,432	56,769
退休金費用	17,272	22,909	40,181	18,502	21,893	40,3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35	22,798	36,233	12,567	21,485	34,052
折舊費用	32,457	37,400	69,857	43,208	43,503	86,711
攤銷費用	-	16,714	16,714	-	16,326	16,326
	<u>\$ 320,214</u>	<u>\$ 522,609</u>	<u>\$ 842,823</u>	<u>\$ 351,032</u>	<u>\$ 605,604</u>	<u>\$ 956,636</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905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927

號

會員姓名：(1) 蘇 郁 琇

(2) 林 宜 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38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607500

(2) 台省會證字第 3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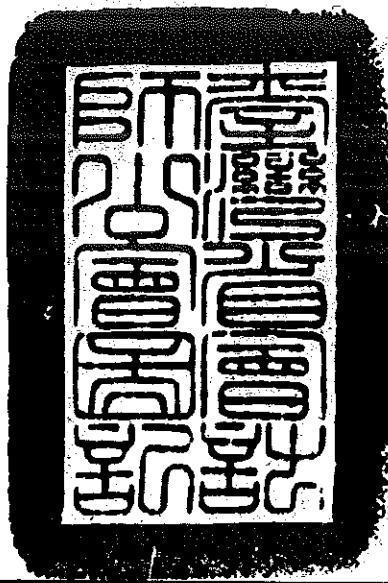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 郁 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宜 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日